“中国核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2025 年 2 月 21 日中国核学会十届四次常务理事会

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新时代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促进核科技创新与发展，完善中国核学会人才举荐通道，激发核科学技术领域优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使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奖励在自然科学研究方面、技术发明方面、科技进步方面取得的创新成果，奖励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中国核学会特设立中国核学会科学技术奖。

第二条　　中国核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奖励方式。

第三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 731 号第三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发布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

号）和《中国核学会章程》（经中国核学会第十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项设置、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四条　中国核学会科学技术奖设立下列奖励:

（一）中国核学会科技成就奖（以下简称“科技成就奖”）;

（二）中国核学会青年科技奖（以下简称“青年科技奖”）;

（三）中国核学会女科学家奖（以下简称“女科学家奖”）;

（四）中国核学会自然科学奖（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奖”）;

（五）中国核学会技术发明奖（以下简称“技术发明奖”）;

（六）中国核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简称“科技进步奖”）。

第五条　奖励范围

（一）科技成就奖评选范围限定在核科技领域中，对我国核科学基础研究或核工程技术研究做出突出贡献，表现特别突出，取得重大突破或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的核科技工作者。

（二）青年科技奖评选范围限定在核科技领域中，从事一线核科研工作，在核科学基础研究或核工程技术研究，取得突出创新性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三）女科学家奖评选范围限定在核科技领域中，从事一线核科研工作，在核科学基础研究或核工程技术研究，取得突出创新性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的女性科技工作者。

(四)自然科学奖评选范围限定在核科技领域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科技成果。

（五）技术发明奖评选范围限定在核科技领域中，做出重大技术发明的科技成果。

（六）科技进步奖评选范围限定在核科技领域中，做出重大科技创新，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成果。

第六条　中国核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限额授奖，每年评审一次。

（一）科技成就奖，不分等级，每次奖励人数不超过 1 名，当候选人达不到奖励要求时，可以空缺。

（二）青年科技奖，不分等级，每次奖励人数一般不超过 5 名。

（三）女科学家奖，不分等级，每次奖励人数一般不超过 4 名。

（四）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授奖总数一般不超过当年申报数量的 45%。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各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及三等奖 3 个等级;其中，一等奖项目一般不超过 25％,二等奖项目一般不超过 35％,三等奖项目一般不超过 40％。

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已取得一等奖且申报等级为特等奖的项目，具有特别突出的重大核科技发现、技术创新、带动核行业科技进步的核科技成果，可以评为特等奖。各奖项特等奖获奖数量最多一项。当申报项目的水平达不到奖励等级时，可以空缺。

第七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各等级奖的主要完成人限额为：特等奖 30 人，一等奖 15 人，二等奖 10 人，三等奖 5 人。

各等级奖的主要完成单位限额为：特等奖 20 个，一等奖 10 个，二等奖 7 个，三等奖 5 个。

第八条 评审标准

（一）科技成就奖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具有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

2、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在核基础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领域，取得重大原创性科学发现，建立新的科学理论或科学规律，产生重大国际学术影响，为推动核科技相关领域的学科发展作出重大突出贡献；或在核工程技术研发领域，突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出创新性成果，应用效果及效益特别显著，引领核科技行业技术进步，为推动国民社会经济相关产业发展作出重大突出贡献。

（二）青年科技奖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具有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

2、在核基础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科学发现，产生一定的学术影响，为推动核科技相关领域的学科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在核工程技术研发领域获得重要突破，取得突出创新性成果，应用效果及效益显著，为推动核科技行业技术进步作出突出贡献。

（三）女科学家奖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具有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

2、在核基础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科学发现，产生一定的学术影响，为推动核科技相关领域的学科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在核工程技术研发领域获得重要突破，取得突出创新性成果，应用效果及效益显著，为推动核科技行业技术进步作出突出贡献。

(四)自然科学奖

1、在核科技领域，取得重要的科学发现，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理论为国内外学术界广泛公认和引用，对核科技相关学科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或者为核科技相关技术突破提供重要的理论基础，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2、在核科技领域，取得较大的科学发现，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理论为国内外学术界公认和引用，对核科技相关学科发展有较大推动作用，或者为核科技相关技术突破提供较大的理论基础，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3、在核科技领域，取得科学发现，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理论为国内学术界公认和引用，对核科技相关学

科发展有推动作用，或者为核科技相关技术突破提供理论基础，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影响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五）技术发明奖

1、在核科技领域，取得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核心技术拥有多项发明专利；主要技术有重要的自主创新，技术思路独特；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应用效果明显；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行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2、在核科技领域，取得国内外首创的技术发明，核心技术拥有发明专利；主要技术有较大的自主创新，技术思路新颖；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居国内领先，接近国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应用效果良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行业发展有较大推动作用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3、在核科技领域，取得国内首创的技术发明，拥有发明专利；主要技术有自主创新，技术思路新颖；有一定的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有一定的应用效果；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行业发展有一定推动作用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4、对原创性特别突出的重大技术发明，总体技术水平国际领先、经济或社会效益特别显著、对核领域相关行业发展具有特别重大推动

作用的成果，可以评为特等奖。

（六）科技进步奖

1、在核科技领域，关键技术有重要自主创新，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或学术水平达到国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应用效果明显，成果转化程度或学术价值高；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核科技进步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2、在核科技领域，关键技术有较大的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或学术水平居国内领先，接近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应用效果良好，成果转化程度或学术价值较高；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核科技进步发展有较大推动作用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3、在核科技领域，关键技术有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一定的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或学术水平达到国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有一定的应用效果、成果转化程度或学术价值；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核科技进步发展有一定推动作用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4、对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总体技术水平国际领先、经济或社会效益特别显著、对核领域相关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巨大的成果，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途径

第九条　中国核学会科学技术奖各奖项仅接受以下单位和个人的提名:

（一）中国核学会（总会）单位会员，每家单位原则上可提名各奖项 1 个;

（二）院士（一名），每位院士可提名各奖项 1 个。

第十条　提名条件:

（一）科技成就奖、青年科技奖、女科学家奖候选人为中国核学会（总会）个人会员，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第一完成单位应为中国核学会（总会）单位会员;

（二）科技成就奖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青年科技奖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女科学家奖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三）女性核科技工作者不可在同一届中同时申报青年科技奖及女科学家奖，二者择一申报;

（四）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申报项目，其研究成果应经过两年以上的实际应用，证明技术的创新性、先进性、成熟性、实用性及推广性等;

（五）自然科学奖申报项目，应提供公开发表一年以上的代表性论文或论著；申报项目完成人应为提供代表性论文或论著的作者;

（六）技术发明奖申报项目，应取得授权发明专利，申报项目完成人应为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得进行申报:

（一）在知识产权权属、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存在争议尚未解决的;

（二）已获得科技成就奖、青年科技奖、女科学家奖的个人，不得再次申报同一奖项;

（三）往年已申报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而未获得奖励的项目，如无实质性新进展，不得再次申报;

（四）凡已获得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其他社会力量设奖项目，不再被提名本奖;

（五）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申报材料，不受理申报。

第十二条 提交材料:

申报与提名单位必须按规定提交各奖项相应的提名书及相应证明材料。提名材料要经完成人、完成单位、提名人及提名单位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三条 中国核学会设立中国核学会科学技术奖终评工作委员会及各奖项初评工作委员会。

终评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及委员，由中国核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有关院士、专家组成。

各奖项初评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及委员，由中国核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和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

第十四条 终评工作委员会负责中国核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终评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评审科技成就奖以及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二）对青年科技奖、女科学家奖和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及三等奖项目的初评结果进行审定;

（三）对重大异议进行裁决;

（四）研究解决中国核学会科学技术奖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十五条 各奖项初评工作委员会负责各奖项的初评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评审青年科技奖和女科学家奖，以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二）向终评工作委员会推荐科技成就奖候选人。

第十六条 终评工作委员会和各奖项初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由中国核学会秘书处承担。

中国核学会秘书处的职责是:

（一）组织申报中国核学会科学技术奖;

（二）负责中国核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流程推进、形式审查、归档等工作;

（三）组织中国核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会议;

（四）开展终评工作委员会换届工作;

（五）承担终评工作委员会及各奖项初评工作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

（六）协助处理评审过程中收到的异议申请。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科技成就奖、青年科技奖、女科学家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评审流程如下:

（一）形式审查: 中国核学会秘书处组织对申报人、申报项目的申报资格进行形式审查;

（二）初评：一般情况下，初评工作委员会经过会评，采用逐一打分的方式评选产生初评结果，上报终评工作委员会。

其中科技成就奖评审出不多于4名候选人、青年科技奖评审出不多于5名候选人、女科学家奖评审出不多于4名候选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均评审出当年申报总数前45%的项目;

（三）公示：对初评结果中涉及的完成人、完成单位、成果的真实性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自然日；

（四）终评：通过初评的科技成就奖候选人以及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项目（且申报等级为特等奖）进入终评答辩环节。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经过会评，评选产生终评结果，评审结果需经 2/3（含）以上到会评委通过；

（五）终评结果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异议及处理

（一）中国核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接受会员和社会监督。各奖项的评审结果在学会网站、官方微信平台上予以公告。公示期为公告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逾期不予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提交经签字盖章的书面异议材料。

（二）对获奖项目的技术内容或申报书填写不实等提出的异议，属实质性异议。实质性异议由中国核学会秘书处负责处理，有关申报单位应协助、配合。必要时，中国核学会秘书处可以组织评委或专家进行调查、处理。

（三）对授奖项目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排序提出的异议，属非实质性异议。非实质性异议由申报单位负责协调，提出处理意见，报中国核学会秘书处审核。

（四）中国核学会秘书处负责将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向终评工作委员会报告，提请终评工作委员会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所涉及的各方。

第十九条 中国核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若评委是候选人或候选项目排名第一至第三完成人，则该评委退出该项目评审年度的评审工作；若评委是候选项目排名第一至第三完成单位的在职人员，则该评委须在该项目评审时回避。

第六章 奖励及经费

第二十条 中国核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公开授奖，在学会网站、官方微信平台上公布。

第二十一条 学会向科技成就奖、青年科技奖、女科学家奖获奖人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主要完成人及主要完成单位颁发奖励证书。

第二十二条 本奖项工作经费由学会自有资金支付。

第二十三条 本奖不收取申报人及申报单位的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本奖在授奖前应征得授奖对象的同意。如授奖对象不接受所授奖项，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函告，公示期内如未函告则视为同意。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申报中国核学会科学技术奖应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对弄虚作假、剽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获奖人及获奖单位，经查证属实将撤销其奖励并追回奖励证书，两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本奖。处理结果将在中国核学会网站和官方微信平台上公告。

第二十六条　参与中国核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窃取候选人、申报项目技术秘密者，将禁止其再参与学会科技奖评审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核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本办法应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